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承辦人 郭瓊儒  
電話：04-22289111#54522  
電子信箱：g6897025@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30038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38937\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踊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社(二)字第11300454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持續提升全國樂齡學習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而辦理，徵選期間至113年6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旨揭計畫業上傳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 三、本案資格對象限個人報名，不得以組團方式為之，參賽者至多提報一個組別1門課程參賽，近3年內相同課程曾獲「樂齡優良課程教案教材評選」獎項者，不得參賽，參賽組別如下：
  - (一)樂齡中心組：現任樂齡學習中心開課講師，且由中心主任推薦。
  - (二)一般組：對樂齡教學有興趣，且能闡述運用活躍老化、





樂齡學習理念者。

四、評選資料請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案，應附資料及繳件方式請詳閱計畫規定。

五、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優獎：各組取5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超商商品券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

(二)優等獎：各組取5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超商商品券6,000元。

(三)佳作獎：各組取10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超商商品券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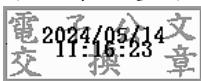
六、為提高本市能見度及爭取本市佳績，各中心項下之具「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授課時數達16小時且支領鐘點費1000元以上之講師報件，具前列條件達3位講師以上之中心至少陳報3件，低於3位講師之中心至少陳報1件，由各中心逕送「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收」(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教育大樓七樓720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郵件註明「113年樂齡優良課程評選」)，並請回報本局報件情形。

七、本案相關疑問，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助理，電話：02-77493807。

正本：臺中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北屯區樂齡學習中心（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臺中市大肚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大肚區山陽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大甲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安甲溪快樂學堂促進協會）、臺中市大雅區樂齡學習中心（大雅區橫山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中區樂齡學習中心（台中市台語文化協會）、臺中市西屯區樂齡學習中心（社團法人臺中市善護協會）、臺中市沙鹿區樂齡學習中心（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臺中市和平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和平區健康促進推廣協會）、臺中市東勢區樂齡學習中心（東勢區農會）、臺中市南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



南區西川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梧棲區樂齡學習中心(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臺中市龍井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龍井區農會)、臺中市豐原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立圖書館豐原分館)、臺中市太平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烏日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南屯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神岡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新社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樂齡學習中心(中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臺中市清水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臺中市立圖書館大墩分館)、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4/09/14 文  
交換章

裝

訂

57

線